

彰化縣縣立國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 學 期	3-4	親職教育	綜合(4 小時)	4(小時)	祖孫週活動 暨班親會
	下 學 期	5-6	親職教育	綜合(4 小時)	4(小時)	親職講座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 學 期	7-8	認識我們的身體	健康(4 小時)	4(小時)	各項宣導
	下 學 期	7-8	如何正確交友	健康(4 小時)	4(小時)	各項宣導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 學 期	9-10	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宣導 ~我會保護自己	綜合(4 小時)	4(小時)	各項宣導
	下 學 期	9-10	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宣導~ 家暴遠離我	綜合(4 小時)	4(小時)	各項宣導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 學 期	12-13	向校園性騷擾說 NO	綜合(4 小時)	4(小時)	各項宣導
	下 學 期	14-15	網友停看聽	綜合(4 小時)	4(小時)	各項宣導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 學 期	14-15	能源、防災教育	綜合(4 小時)	各年級融入 食農教育 彈性課程實	各項宣導
	下 學 期	12-13	戶外教學(環教)8 小時	自然(4 小時)	各年級融入 食農教育 彈性課程實	各項宣導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 (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)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